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购罚〔2018〕1号

---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辉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18号4号楼406

房山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2018年4月18日对你单位代理的房山区民政局烟感报警器安装项目（第二包）（第二次）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为。

现查明招标文件（HCZB-2017-212-1）中第38页评审办法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

为。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招标文件复印件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5月2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